

高雄市立三民家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校內甄選要點

97.01.14 擴大會報通過

98.02.10 校務會議通過

100.10.19 本校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修訂

102.02.11 本校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修訂

104.01.06 本校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修訂

105.12.12 本校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修訂

107.12.20 本校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修訂

108.12.11 本校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修訂

110.12.16 本校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為配合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」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推薦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。
 - (二) 在校學業成績（至畢業前一學期，各學期總成績平均）排名在全年級（或科組）前 30% 以內。
 - (三) 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。
- 三、評審比序排名：
 - 第1比序：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2比序：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3比序：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4比序：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5比序：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6比序：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7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和成績。
 - 第8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和成績。
- 四、本校推薦名額依序分配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各科保障 1 名，共 8 名；
 - (二) 家事類(含家政群及設計群)及商業類(含商管群及餐旅群)各保障 3 名，共 6 名；
 - (三) 不分群科擇優推薦 1 名。第(一)、(二)款保障名額如未足額推薦，得流用至第(三)款。
- 五、評審委員會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組長、註冊組長及各科主任擔任委員進行評選。
- 六、依核定名額選取學生參加「繁星計畫」甄選。
- 七、參加甄選學生應於教務處註冊組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表、報名郵資及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逾期不受理。